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立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发出表决票3张），实到监事3名（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福建省汽车集团云驰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立福建省汽车集团云驰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事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银瑞金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北京房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